

关于 2020 级研究生新生做好入学前部分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位 2020 级研究生新同学：

欢迎你到河北农业大学攻读研究生！入学前各位同学可按以下相关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一、材料准备

（一）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9 月 15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入学报到时**须携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对于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或其报名时提供的学历信息不真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对于其学历信息（含姓名、毕业证书编号等）在国家规定的官方网站查询不到的同学，须提供学历认证书面报告。

（二）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需准备以下材料

1. 本人户口迁移证

户口是否迁到学校由本人自愿决定。保定市区外的同学如迁移户口，请在入学时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时提供：

（1）省内考生：

常驻人口登记卡（户口页）、身份证复印件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2）省外考生：

户口迁移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户口迁移证内各项内容须真实准确，户口迁往地一栏一律填写“河北省保定市河北农业大学”。

来自本校的学生及保定市区的同学，不需办理户口迁移。

2. 党组织关系转接

(1) 党组织关系在河北省内的党员，须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通过网上组织关系转接子系统办理。

接收单位填写要求如下：

①博士研究生统一填写“中共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委员会”。

②考取保定校区硕士研究生填写“中共河北农业大学**学院（考生考取的学院）委员会”，其中考取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研究生填写“中共河北农业大学**学院（考生考取的学院）总支委员会”。

③考取理工系的硕士研究生填写“中共河北农业大学理工系总支委员会”，考取海洋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填写“中共河北农业大学海洋学院委员会”。

(2) 党组织关系在河北省外的党员，须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中共河北农业大学委员会，接收单位为：河北农业大学**学院（硕士写考取的培养学院，**博士写研究生学院**）。入学后两周内学生本人将介绍信交到**各学院**党组织，由**学院**统一办理转接。

3. 团组织关系转接

需要线上线下同时接转。

接收单位填写要求如下：

①博士研究生统一填写“共青团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委员会”。

②考取保定校区硕士研究生填写“共青团河北农业大学**学院委员会（考生考取的学院）”。考取渤海学院理工系的硕士研究生填写“共青团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委员会”，考取海洋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填写“共青团河北农业大学海洋学院委员会”。

(1) 线下团关系转接：需要本人开学报到后将团员证以及介绍信交至所在班级团支部，并由团支部所在培养学院团委统一办理接转。

(2) 线上团关系转接：收到拟录取通知并确认后，各位团员即可通过智慧团建发出申请转入考入培养学院团委。

4. 档案

档案密封并加盖公章后，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或入学报到时转至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入学报到时档案仍未转入学校者，学校将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二、缴费

学费、住宿费缴费系统现已开通，各位同学可按以下相关标准和方式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一) 收费标准

学习方式	学位类型	收费标准
全日制	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年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8000 元/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7000 元/年
非全日制	农业硕士	7000 元/年
	林业硕士	
	兽医硕士	
	电子信息	8000 元/年
	机械	
	土木水利	
	生物与医药	
	风景园林硕士	9000 元/年
	会计硕士	12000 元/年

2020 级全日制新生暂按 800 元/年的标准缴纳住宿费，入学后根据所安排宿舍的实际收费标准多退少补。

(二) 缴费方式

河北农业大学委托建设银行统一收取新生的学费、住宿费。各位同学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缴费：

1. 微信/支付宝扫码缴费：

用微信/支付宝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校区，填写学号和姓名，登录后，认真核对缴费信息，勾选未缴费订单，按照提示完成缴费。



河北农业大学缴费平台

2. 网上缴费：

电脑登录河北农业大学官网（<http://www.hebau.edu.cn/>），在主页左下方点击“河北农业大学缴费平台”，进入缴费平台登录页面，按照相关提示完成缴费。

或直接访问缴费平台网址：<http://hebau.ccbjf.com>，缴费流程同上。

以上两种缴费方式，如需打印缴费凭证：登录缴费平台，选择已缴费订单，点击“打印缴费凭证”即可。

3. 建行柜台缴费：（此方式仅适用于河北省内缴费）：

各位同学在暑假开学前凭本人学号、学校代码（7100405）在河北省内任意一个建设银行的储蓄网点足额缴费，同时务必向该储蓄网点索取有本人姓名、加盖网点业务章的“建行代收学杂费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以上缴费方法只能选择一种，不能同时使用。

各位同学请于9月15日前完成缴费并打印已缴费订单页。

(三)河北省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开学报到时凭扶贫手册原件可直接办理入学手续，不需在缴费平台缴费。

其他贫困家庭研究生可向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申请生源地贷款。已经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同学，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的备注栏内写明学号、姓名、学院及专业班级，否则汇款到账时无法及时确认学费缴费人。已经申请国开行贷款的同学，请在贷款系统里核对、修改学号。

缴费咨询电话：0312-2177256，7521518(建设银行，如遇拒收，请拨打举报电话：95533)；

三、联系方式

关注微信平台：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号：hbnydxyjshzhsh）

户口、学籍、学费相关事宜请咨询：0312-7521494（白老师）

党组织关系相关事宜请咨询：0312-7521021（伏老师）

团组织关系及宿舍相关事宜请咨询：0312-7521785（张老师）

非全日制培养、学费相关问题请咨询：0312-7521495（袁老师）

0312-7521303（张老师）

QQ群：2020级非全日制研究生（群号：）



近期会陆续发布其它入学须知，请大家关注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留意相关通知。

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

2020年8月17日